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「傑出校友」遴選辦法

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特殊貢獻且彰顯技職 專業精神之校友，藉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，特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候選人資格：

曾在本校求學設有學籍者，其傑出事蹟合於遴薦標準一項以上者。

第三條：遴薦標準：

工作傑出類：從事各行各業，發揚服務精神表現傑出者。

學業傑出類：本校畢業生升學考試成績優秀者。

特殊貢獻類：愛國愛校、關懷社會熱心公益、能貢獻母校促進母校發展者。

第四條：凡具前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項一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：推薦方式：

(一)校友會推薦。

(二)各學科推薦：由科推薦，經科務會議通過。

(三)服務之機關首長、醫院或學校推薦。

第六條：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
(二)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自傳乙份。

(四)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一張(近一年之照片)。

第七條：推薦期間：

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檢附第六條所列之資料，寄至本校就業輔導組【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就業輔組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】。

第八條：審查方式：

由校長、副校長及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審查決定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就業輔導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第九條：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核被推薦人之事蹟，於每年十月十日前召開遴選會議，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。

第十條：傑出校友每年遴選二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
第十一條：頒獎與表揚：

(一)由校長於每年十月校慶典禮隆重表揚，並頒贈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校友會訊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